

证券代码：430362

证券简称：ST 东电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航宁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张航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张航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董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制订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剑、李洋、张航宁、宋晓阳、蒋润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期间，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